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。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斌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具体详情请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2）；

审议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